

论国际市场经济的调节及其法律规制

李 运 华

(武汉大学 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李运华(1966-), 男, 湖南邵东人,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副教授,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民商法、劳动法和经济法研究。

[摘 要] 由于市场调节和国家调节两种机制都存在局限性, 需要一种新的国际调节机制来应对因全球化而形成的国际市场经济。这种新的国际经济调节又需要相应的法律来规制和保障其实现。基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全球化并导致国际间利益两极分化的事实, 这种国际经济调节规制法所遵循的价值理念, 必然以企业自由、公平竞争、市场法治、经济安全和经济效率为优先, 而以主体平等、实质公平和社会公正等作为次要的价值目标。

[关键词] 国际市场经济; 国际调节; 法律规制

[中图分类号] DF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1-0133-05

一、国际市场经济的调节及其法律规制的事实基础

国际市场经济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因此, 经济全球化乃是国际市场经济及其相关制度产生与存在的事实基础。自经济学家莱维 1985 年最早提出“经济全球化”以来, 一直有不同学者从各种不同角度定义和使用全球化的概念。有人从经济角度提出“全球化就是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和配置”; 有人从市场角度提出“经济全球化的本质就是全球范围内的市场一体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1997 年报告则提出:“全球化是指跨国商品与服务交易及国际资本流动规模和形式的增加, 以及技术的广泛迅速传播使世界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增强。”^[1] (第 45 页)换言之, “全球化”大体是指世界各国在生产、分配、消费等方面的经济活动的一体化趋势, 主要表现为经济要素在生产、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全球性的自由流动, 即生产要素的全球配置与重组, 及由此产生的世界各国经济高度相互依赖和融合的现象。

(一)经济全球化是一种起源久远的历史发展趋势, 至今更已成为客观存在的事实

全球化的历史或可追溯到 15 世纪开始的环球探险与拓殖时代, 其发展过程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是从 15 世纪全球化进程起源到 19 世纪 70 年代, 大英帝国霸权确立, 世界市场雏形初步形成。第二阶段, 从 1880 年到 1972 年美元本位的终结, 跨国公司崛起, 由美国霸权主导全球化进程, 世界经济迈向体系化、制度化。第三阶段, 从 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 信息与网络技术主导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助推, 加之社会主义国家转轨市场经济, 全球化进程锐不可挡。根据 WTO、联合国贸发会议等国际经济组织提供的这些统计资料来判断, 经济全球化发展到今天, 早已不仅仅是趋势, 而且是一种现实存在着的客观事实。

(二)经济全球化是包含着极强的人的主观性因素的客观事实

经济全球化由微而著、由趋势而事实的过程, 反映了它具有很强的必然性和客观性的一面, 原因在

于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产物,是生产高度社会化的表现形式,反映的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但是,它并不是一种纯粹的自然过程和纯粹客观的事实,而是包含着很强的人的主观性因素的客观存在。确切地说,它是由人选择、导引出来的人为的存在,倡导、推动、主宰它的主要是经济上先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家阶级。经济全球化遵循的是资本的逻辑,满足的是资本的欲望,就其实质来看,是近代以来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思想和体制的实现与扩张。

全球化产生的效应则可分两方面观察。就好的方面说,它确实推动了全球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的增长和财富的增加,因为经济全球化实现了“以最有利的条件生产,在最有利的市场销售”这一世界经济发展的最优状态。通过全球统一大市场,它实现了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优化配置,从而有益于克服资源分布不均和资源使用效率差异对经济发展的制约;促进了生产要素的高速流动,推动着技术进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制度创新。其结果是效率的提高,商品更符合消费者的需要,从而在总体上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增加。

经济全球化的负面效应也是非常显著的。第一,经济全球化是市场经济的全球化,市场经济的消极方面也必然全球化,如市场的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等缺陷造成的周期性经济波动,在全球市场经济化的条件下,可能通过“蝴蝶效应”触发全球性的动荡甚至危机,导致世界范围内市场力量的失衡和失控,使各国经济更具不确定性、风险性和脆弱性。与国际金融市场自由化相伴而生的世界性金融危机即是典型。第二,是造成更为严重的资源危机以及环境与生态问题,也就是可持续发展的问题。第三,是在社会方面,既局部性地加剧失业与贫困问题,更普遍性地扩大了不平等和两极分化,包括各国国内的分配不均和国际范围内的南北差距的扩大。第四,是在国际政治领域,削弱各国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冲击民族国家的独立、主权和尊严,造成小国与穷国对大国和富国的依附性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对战争、恐怖主义与难民问题以及国际债务危机也负有责任。

正因为全球化遵循的是资本的逻辑和意志,全球化体制下受益的不均匀分布就是必然的结果。迄今为止,全球化的正效应即利益主要归属于发达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资本家阶级;而全球化的负效应则主要是不发达国家及世界无产者阶级在承担。有学者根据统计事实指出:备受推崇的全球化的神话就是世界上 1/5 的富国占有着全球 85% 的财富,它们与世界上另 1/5 的最贫穷国家之间的差距自 1960 年以来扩大了一倍^[2](第 206 页)。“资本流遍世界,利润流向西方。西方是经济全球化的最大赢家,第三世界却在可悲地扮演着输家的角色。”^[3](第 26 页)

(三)经济全球化包含着人的主观性因素并不意味着它是人们可以选择或反对的对象

经济全球化既然是一种人化的存在,似乎意味着全球化是一个人类可控的进程,即人们是可以享有选择或拒绝的主动权的。然而,由于主导权掌控在强势者一方手中——更根本的是由于人的本性的驱使,它不是人们可以选择的对象,而是人们必须面对的一种客观必然。

首先,就不发达国家和世界无产者而言,他们在全球化中受益很少,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他们是被绑架到全球化列车上的。经济全球化未必是他们情愿的选择。可是,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曾经指出的,在制订全球规则方面的失衡,是当今全球化的特点之一。在迄今的国际政治经济领域里,强者制定规则、弱者服从规则仍然是残酷的现实。因此,他们别无选择,所谓 up or out,要么上车,努力趋利避害、争取发展机会;要么更快地出局,即被边缘化或淘汰。

其次,就发达国家和资本家阶级而言,经济全球化确实是他们导引、推动而产生出来的人化的存在。表面上看,他们应当是握有选择与否的主动权的。然而,由于人的本性的驱使,他们实际上也别无选择。或者说,让他们重新选择的话,他们仍将选择资本主义和全球化。简言之,人性的逻辑必然会导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这当中的道理,近现代经济学理论从“自利的精明的理性人”的理论假设出发,已有堪称逻辑完美的论证。而人性的逻辑选择了资本主义后,则资本的逻辑必然选择全球化。

二、国际市场经济的调控:经济全球治理与国际经济调节的制度选择

经济全球化以其巨大的正负效应极大地改变了当代人类的生活状态,而且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那么,人们所能做的,只能是考虑如何去光大全球化的正效应、控制其负效应,或者通过制度与规则去重新分配全球化的利益、风险和负担。

(一)理想主义的制度设计:经济全球治理方案

面对这种新的现实与问题,国际社会的贤哲们首先设计了一个理想主义的方案,即从民族国家的政府统治走向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包括从各国的国家经济调节走向经济的全球治理。他们的基本思想路径是,全球化虽然始于经济领域,迄今亦主要表现于经济领域。但经济是政治、文化的基础,全球化不可能只局限于经济领域,它必然由经济领域走向政治、文化领域。政治与文化领域的全球化不但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结果,并且是应对经济全球化的后果和问题的措施与手段。而政治全球化即使不说它就是全球治理,也庶几近之矣。因为经济、政治与文化领域一齐全球化,自将导致一个均质的全球公民社会。与全球公民社会相对应,自然就是全球的统一治理。

而今,全球治理尚无明确的统一定义,其大体指的是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制(regimes)解决全球性的经济、政治与社会问题,以维持正常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有学者把全球治理理论的基本内容概括为五大要素论,即全球治理理论主要包括全球治理的价值目标、全球治理的规制、全球治理的主体、全球治理的对象及全球治理的效果等五方面理论^[4](第13-19页)。

将全球治理思想直接应用于实践的最初机构,是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类的国际金融组织。他们将其与国际发展援助结合起来予以推动。在各国国内政治中,克林顿、布莱尔、施罗德、若斯潘等大国政治家曾经明确地把“少一些统治,多一些治理”(less government, more governance)当做其施政的政治目标,构成国际上所谓“第三条道路”的重要内容。欧洲联盟更被一些学者当作实践全球治理理论的典范^[4](第286-292页)。

然而,总的来说,全球治理主义的实践极不理想,自90年代后期以来甚至呈现出日趋式微的景象。究其原因,除了遭到国际政治中超级强权国家单边主义政策的打击外,最主要的是全球治理理论之过于理想化(如甚至有人主张建立“世界政府”),使理论与现实差距太大。迄今为止的经济全球化并没有导致世界的共同繁荣、距离和分歧的消除、利益和资源的更平等分配,即“一个均质的全球公民社会”。相反,它使富人与穷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实力、地位和利益分配上差距更大。在这样一种利益格局基础上,共识和普遍的价值观念更难以形成,也就更谈不上产生共同的治理和普遍性的权威。

(二)现实主义的制度选择:国际经济调节机制及其法律规制

经济全球治理方案,蕴涵着极有价值的思想元素,浑身散发着理想的光辉,也许确是世界人类前进的方向,但终因脱离当今国际社会现实太远而不敷实用。总结国际经济既往的历程,展望其可见的未来,国际经济调节制度,才是国际社会用以应对因经济全球化而来的国际市场经济的现实的制度选择。

国际经济调节应该说并非自今日始,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同市场国际化进程同步的。因为没有国际性市场,便没有国际性调节的必要;而没有相应的国际调节,国际市场便难以正常运行,甚至难以形成。20世纪市场国际化和全球化趋势空前发展,国际市场逐渐形成并达到一个比较成熟的高度,国际经济调节机制也同步成长并突显出来,表现如联合国及其体系下有关金融、贸易等方面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即世界银行)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建立和运作。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产生更标志着市场国际化和国际调节机制从此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此外,二战以后出现的各种区域性组织,如欧洲联盟(EU)、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非洲统一组织(OAU)等也担负着重要的国际经济调节职能。

由于国际经济调节是基于或者说因应经济全球化及其结果国际市场经济的产生而产生的,它就必

然受到前述经济全球化的事实内涵的决定性影响,从而具有既不同于市场调节和国家调节,也不完全同于理想主义虚拟的经济全球治理的重大特点。

其一,国际经济调节是作为市场调节失灵和国家调节之不足的克制手段而出现的,它既有与国家调节共同的一些目标,如克服市场障碍、市场的唯利性等固有缺陷,但更是一种互相补充的关系。特别是它负有克服国家调节之缺陷的任务,因此,在不少情况下,国家调节措施本身成了它的调节对象。

其二,国际经济调节的目的或功能,是光大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市场经济的正效应,抑制其负效应。包括对国际市场的经济结构和运行实行调节,以维护和促进国际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也包括合理分配经济全球化的利益、风险和负担,克服全球化导致或加剧的经济与社会危机和问题。这样才能够使市场国际化和国际市场经济持续地存在与发展下去。

其三,国际经济调节,是存在于“国际”之间的。调节的主体尽管有多样化的趋势,但主要是政府间国际组织,既不同于纯粹的国家调节的主体,也不是经济全球治理方案中的“全球政府”。它是一种“没有政府统治的治理”(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5](第 6 页)。

其四,任何一种制度的有效实现都需要权威的保障,但国际经济调节是存在于“国际”之间的,这里没有政府的统治权威。国际经济调节机制的有效运转也有赖于一定的权威,只是它不是来自政府的权威及其背后的政治强制力,而主要源于参与成员的认同与共识,以及这种自愿的认同与共识所产生的合法性(legitimacy)。

国际经济调节的这些重大特征,决定了它必然是而且只能是一种法律调节。法律是它的基本的、甚至惟一的方式与手段,笔者称之为“国际经济调节的法律依赖性”。在这里,真正实现了法治(rule of law)的最本质的理念,即法律至上,除了法的权威,再没有别的权威。任何参与成员都必须依法行事。与国际调节相关的这个法,我国经济法学家漆多俊教授称之为真正的“国际经济法”^[6](第 16-23 页),笔者暂称之为规制国际经济调节之法,或简便地称之为国际经济调节规制法。

三、国际经济调节规制法的价值目标

在经济学中,价值的本义即效用,而效用指的是人从消费某种物品或劳务中所得到的满足程度。近代哲学家借用了价值概念(取代此前使用的“善”的概念),用以指客体对于主体所具有的意义,尤指客体对于主体之需要的满足程度。所谓法的价值,亦即作为客体的法对于满足作为主体的人的需要所具有的意义。由于法是人定的,是一种人为的存在物,所以,法是一种特殊的客体。它本身几乎不存在什么客观上的特定属性(从而能够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而是任由制定它的人赋予它各种各样的属性。换言之,所谓法的价值,实际上是法的制定者把自己的主观需要投射到法的身上。

国际经济调节规制法的价值目标的确定,要受到前述经济全球化和为调控全球化市场经济所做制度选择等事实因素的决定性影响,特别是经济全球化所产生的正效应和负效应并存的事实、全球化利益和风险分配极不均衡及由此导致的利益主体分裂为对立阵营的事实、规制国际经济调节的法律的产生机制目前只能是国际协调(而不是如国内统一立法)的事实等。由于这种种因素的影响,使得国际经济调节规制法的价值理念的确定,不是由一个具有最终决定权的主体去衡量和确定,而更接近于具有不同利益和地位的主体通过博弈而达成的妥协,并且这种博弈与妥协总在进行当中。

就发达国家而言,他们想通过国际经济调节及其法律获得一个有效率的全球统一市场,以实现资本的逻辑,满足资本的欲望。只要有这么一个市场,跨国公司凭借其经济实力、技术优势就可以获取它想要的一切东西。根据经济学理论,一个有效率的的市场必须是一个开放的市场,自由的市场,公平竞争的市场,法治的市场。用法律的语言把它翻译过来,就是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透明度、非歧视等概念。在发达国家主导下产生的 WTO 法(属典型的国际经济调节规制法)把这些列为自己的基本原则,决不是什么偶然、巧合,而是发达国家价值目标的最典型、最忠实的表达。

就发展中国家而言,经济全球化是他们不得不上的车。接下来,他们也只有寄希望于通过国际经济调节及其法律,尽量争取获得一些利益。因此,发展中国家的价值目标必然是以众生平等、实质公平、社会公正等价值理念为核心,其法律概念主要有经济主权、自然资源主权、生存权、发展权等等。体现其具体法律制度,举WTO法为例,则是WTO协定的各种例外、豁免、过渡期安排、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最不发达国家特惠制等。我们可以看到,发达国家的价值目标体现为原则,发展中国家的价值目标体现为例外,而且这种例外是如此的零碎和稀少,可这就是实力所决定的现实。

当然,也有两大利益阵营所共同具有的价值目标或价值理念。前文已论及国际经济调节的目的或功能之一重要方面,是光大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市场经济的正效应。具体地来说,即要凭借国际经济调节及其法律,对国际市场的经济结构和运行实行调节,以维护和促进国际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因此,国际市场经济的协调、稳定和发展,乃双方共同利益所在。所谓协调、稳定和发展,以法律语言来表达,即体现为秩序、安全和效率等价值理念。

总括上述三个方面,即可得国际经济调节规制法的价值目标,它以企业自由、公平竞争、市场法治、经济安全和经济效率为优先,兼及主体平等、实质公平和社会公正等价值理念。当然,这是目前现实的概括,将来如何,还要看国际市场经济参与各方的博弈结果。

[参 考 文 献]

-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
- [2] 刘曙光.全球化与反全球化[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
- [3] 房宁.全球化阴影下的中国之路[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4] 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5] [英]罗西瑙.没有政府的统治[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 [6] 漆多俊.WTO与国际调节[J].经济法制论坛,2003,(2).

(责任编辑 车 英)

International Market Economy's Regulation and Its Legislative Regimes

LI Yunhua

(Center of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LI Yunhua (1966-),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of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ivil law, labor law, economic law, etc.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economy needs a new kind of regulation mechanism to cope with defects of market regulation and limitations of state economic regulation. The new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mechanism also needs the relative laws' regimes and preserving. According to the fact of interest division caused by the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e value of relative laws should be that considering the freedom of enterprises, the fairness of competition, the journalism of the market, and the economic security and efficiency as the preference; what is more, the equality of the subjects, the substantial fairness, and the social justice will be seemed as the supplement.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market economy;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legislative regimes